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机构职能目录

单位全称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	规范简称	灵武市卫健局
加挂牌子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定全市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执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 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 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四)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 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p> <p>(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p>		

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并落实相关政策。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承担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十）负责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二）承担市红十字会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指导落实保障干部、人才健康的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重要宾客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本行业内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基本信息

一、机构名称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

二、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北侧

2.内设机构电话：

(1) 办公室：0951-4025322

(2) 妇幼室：0951-4039553

(3) 党建办：0951-4036156

(4) 执法监督室：0951-4038700

(5) 宣教科、医政医管科：0951-4036091

(6) 公卫科：0951-4038717

(7) 项目规划室：0951-4036098

3.传真号码：0951-4021560

三、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四、负责人

马少华